

辽宁电力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场坡道地面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(招标编号: SYZCTC-23-26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07 月 10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 [001]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场坡道地面改造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 沈阳新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4.139756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2 名: 辽宁海益建设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3.027744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 天;

中标候选人第 3 名: 沈阳泮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 投标报价: 84.662463 万元, 质量: 合格, 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 30 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沈阳新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赵广禹二级建造师 辽 221111225772;

中标候选人(辽宁海益建设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汤连山二级建造师 辽 22111120606;

中标候选人(沈阳泮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陆国兴二级建造师 辽 221161668351;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沈阳新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辽宁海益建设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中标候选人(沈阳泮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沈阳新饰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中标候选人(辽宁海益建设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中标候选人(沈阳泮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: 正常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



一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；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；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；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，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二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：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
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；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，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，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，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，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 招标及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。

三、其他

辽宁电力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场坡道地面改造项目中标候选人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电力中心医院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辽宁电力中心医院
地 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2 号
联 系 人：武克非
电 话：-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沈阳志诚招投标有限公司
地 址： 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123 号顺天大厦 5 楼

联系人：李凯

电话：024-22744036

电子邮件：1610571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 （盖章）

